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7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八、 董事会报告.....	16
九、 监事会报告.....	24
十、 重要事项.....	25
十一、 财务报告.....	27
十二、 补充资料.....	90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95

一、重要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陈建华先生和张炳炬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陈建华先生授权田沛亭董事和张炳炬先生授权彭兴宇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贺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华电国际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DPI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恭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连青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电话：0531-2366808

传真：0531-2366090

电子信箱：zhoulq@hdpi.com.cn

证券事务代表：张戈临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电话：0531-2366095

传真：0531-2366090

电子信箱：zhanggl@hdpi.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dpi.com.cn

公司电子信箱：hdpi@hdpi.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境外：《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虎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股票代码：600027
-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股票代码：107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字第003922号-1/1
税务登记号码：370103267170228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4年
利润总额	1,583,430
净利润	1,044,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538
主营业务利润	2,702,749
其他业务利润	15,586
营业利润	1,551,021
投资收益	30,3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288

扣除的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8,884
营业外支出	(6,804)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24,06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629)
合计	17,520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

本集团 2003 和 2004 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是由香港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主要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净利润		1,044,058	1,023,534
调整：			
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a)	(32,721)	(35,025)
商誉 / 合并价差调整	(b)	25,653	22,587
其他调整	(c)	605	8,039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8,113	9,51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净利润		<u>1,045,708</u>	<u>1,028,647</u>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主要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股东权益		9,814,755	9,059,177
调整：			
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a)	374,916	368,850
商誉 / 合并价差调整	(b)	(225,362)	(218,639)
其他调整	(c)	(127)	(127)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90,623)	(92,32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股东权益		<u>9,873,559</u>	<u>9,116,936</u>

注释：

- a)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被收购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按被收购时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在被收购时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所致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主要为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于被收购时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之差及收购日后对公允价值及账面值之差所作的折日调整。

- b)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合并价差是指收购成本超过购入净资产账面值的份额。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过可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如注释 (a) 所述，由于购入的净资产账面值和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所以合并价差和商誉亦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每年度摊销的差异。
- c) 其他调整内的每个单项调整金额并不重大。

(二)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10,175,438	8,065,832	7,808,238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1,044,058	1,023,534	1,193,092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27,790,708	20,429,719	18,997,403
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9,814,755	9,059,177	8,328,059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199	0.195	0.227
增发 A 股后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173	-	-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1.87	1.72	1.5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1.87	1.72	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股	0.56	0.52	0.54
净资产收益率	%	10.64	11.30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6	12.02	14.46

报告期利润	2004 年度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股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27.54	28.59	0.51	0.51
营业利润	15.80	16.41	0.30	0.30
净利润	10.64	11.0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6	10.86	0.20	0.20
报告期利润	2003 年度		200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股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29.86	31.05	0.51	0.51
营业利润	17.96	18.68	0.31	0.31
净利润	11.30	11.7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6	12.02	0.20	0.20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5,256,061	754,778	1,100,897	283,920	1,947,418	9,059,177
本年增加	-	605	156	52,200	1,044,058	1,201,263
本年减少	-	-	-	3,035	445,685	445,685
年末数	5,256,061	755,383	1,257,497	333,085	2,545,791	9,814,75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								-
1、发起人股份	100,998.077							100,998.077
其中：								-
国家持有股份	92,344.397							92,344.39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53.68							8,653.68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其他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3、内部职工股	-							-
4、优先股或其他(注1)	281,507.543							281,507.543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382,505.62							382,505.62
二、已上市流通股								-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3,102.8							143,102.8
4、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43,102.8							143,102.8
三、股份总数(注2)	525,608.42	-		-	-	-	-	525,608.42

注1：其他部分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于2003年4月1日，根据国家电力改革政策，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部分为国家股。

注2：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5年2月3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A股发行总股数7.65亿股，其中1.96亿股配售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元。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到6,021,084,200股。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无新股发行。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情况

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218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数 4 户，境外实名制注册股东 214 户。

2、境内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本报告期内境内流通股股东的情况暂不适用于本公司。截至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资股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0	2,815,075,430	53.56	未流通	0	国家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0	903,443,970	17.19	未流通	0	国有法人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6,536,800	1.64	未流通	0	境内法人股
枣庄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0	20,000,000	0.38	未流通	0	国有法人股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贺恭

注册资本：120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发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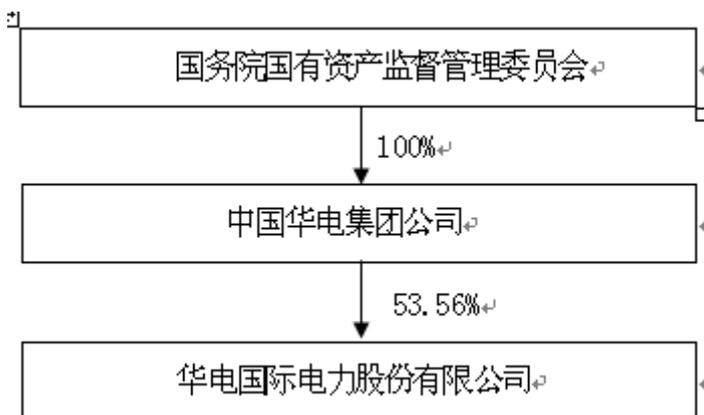
作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为主题，以效益为中心，坚持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并重，坚持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协调，坚持走集团化、多元化、国际化、新型工业化的路子，把公司建设成为以发电为主体，煤炭、金融为两翼，国内先进、国际一流，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团。

(2) 实际控制人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崇利。2002 年 8 月 1 日，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管理山东省基建基金、资金信托、租赁信托、投资银行、国际金融等。

5、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详见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本年度增减(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贺恭	董事长	男	62	2003.4.15-2005	0	0	0	
笪鸿兴	副董事长	男	62	2002.4.16-2005	0	0	0	
朱崇利	副董事长	男	57	2002.4.16-2005	0	0	0	
陈建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2.4.16-2005	0	0	0	
田沛亭	董事	男	60	2002.4.16-2005	0	0	0	
彭兴宇	董事	男	43	2003.4.15-2005	0	0	0	
张炳炬	董事	男	47	2002.4.16-2005	0	0	0	
王映黎	董事	女	44	2003.4.15-2005	0	0	0	
丁慧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03.10.22-2005	0	0	0	
赵景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03.10.22-2005	0	0	0	
胡元木	独立董事	男	51	2003.10.22-2005	0	0	0	
王传顺	独立董事	男	40	2003.10.22-2005	0	0	0	
冯兰水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2.4.16-2005	0	0	0	
李长旭	监事	男	43	2003.4.15-2005	0	0	0	
郑飞雪	监事	女	50	2002.4.16-2005	0	0	0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2.4.16-2005	0	0	0	
钟统林	副总经理	男	45	2002.4.16-2005	0	0	0	
孙青松	副总经理	男	45	2004.1.5-2005	0	0	0	
王文琦	副总经理	男	42	2002.4.16-2005	0	0	0	
祝方新	财务总监	男	54	2002.4.16-2005	0	0	0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 贺恭：生于一九四三年六月，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贺先生一九六六年参加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和电力基础建设等方面具有 38 年的工作经验。贺先生曾就职于云南水电建设总公司、云南省电力局、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
- (2) 笪鸿兴：生于一九四三年十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笪先生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发配电专业，在电力生产、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37 年的工作经验。笪先生曾就职于山东博山火力发电厂、山东白杨河发电厂、山东石横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 (3) 朱崇利：生于一九四八年十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在宏观经济、信托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 32 年的工作经验。朱先生曾先后于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现更名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指挥部、深圳东华实业总公司工作。
- (4) 陈建华：生于一九六零年五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23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职于青岛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 (5) 田沛亭：生于一九四五年七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田先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在电力基建、科研、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36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以前，田先生曾就职于山东电建二处、山东电建三公司、山东核电工程公司、山东电建一公司、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 (6) 彭兴宇：生于一九六二年二月，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彭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在电力生产、经营、资本管理等方面具有 24 年的工作经验。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
- (7) 张炳炬：生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张先生于一九八四年工作，加入山东省电力局，先后就职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处、经营部、营业销售部、供电营业部、供电检修公司、营销部，在电力经营及管理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
- (8) 王映黎：生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在宏观经济、信托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王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大学、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9) 丁慧平：生于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九八二年二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学，一九九一年获工业工程副博士学位，一九九二年获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做了博士后研究，一九九三年底回国，进入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研究方向：企业经济理论与决策、企业创新管理、网络经济与流程重构、企业信息化经营、投资评价。
- (10) 赵景华：生于一九六二年五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大学经济管理系副主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资本运营与战略管理中心主任，山东省经济管理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11) 胡元木：生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九八三年七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留校任教至今，曾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期间，在天津财经学院攻读硕士、博士。一九九三年被确定为省级中青年学术、学科带头人。现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全国教授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 (12) 王传顺：生于一九六五年八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九九零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经济系，取得硕士学位。同年，进入山东省审计厅工作、历任山东省审计厅会计师、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瑞华恒信（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 (13) 冯兰水：生于一九四六年十月，毕业于山东财经学院，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董事及总稽核师。冯先生曾就职于山东省齐河县外贸及财贸办公室、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现更名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财政、金融、宏观经济管理及信托投资等方面具有 33 年的工作经验。
- (14) 李长旭：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李先生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在电力生产、管理、审计等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李先生曾就职于水电部配件公司、水利电力部审计局、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电力部审计局、国家电力公司审计局。
- (15) 郑飞雪：生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邹县发电厂工会主席。一九八二年至今，郑女士一直于邹县发电厂从事许多岗位的工作，在电力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
- (16) 周连青：生于一九六零年十一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于山东辛电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融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等许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17) 钟统林：生于一九六零年二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电滕州新源有限公司、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发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钟先生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在电力基建、设计、管理及证券融资等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钟先生先后于山东电力设计院、山东电力基建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
- (18) 孙青松：生于一九六零年一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先生毕业于山东电力学校，在电力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孙先生先后于山东黄岛发电厂、山东十里泉发电厂工作。
- (19) 王文琦：生于一九六三年三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电机专业，在电力调试、科研、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22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于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
- (20) 祝方新：生于一九五一年十月，毕业于山东省财政会计学校，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加入本公司前，祝先生曾任职于山东省电力局财务处、山东省电力局服务总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燃料有限公司，在财务管理、证券融资等方面具有 32 年的工作经验。

3.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贺恭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组书记	2003年4月至今	否
朱崇利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2月至今	否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	2003年4月至今	否
张炳炬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生产运营部主任	2004年5月至今	否
王映黎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3月至今	否
冯兰水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稽核师	2002年2月至今	否
李长旭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2003年4月至今	否

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贺恭	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崇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朱崇利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崇利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彭兴宇	黄石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长
彭兴宇	华信保险公估公司	董事长
张炳炬	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映黎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映黎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映黎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映黎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丁慧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慧平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景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景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景华	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元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兰水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冯兰水	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冯兰水	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长旭	二滩公司	监事
李长旭	华电福建有限公司	监事召集人
李长旭	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召集人
李长旭	华电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召集人
陈建华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建华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统林	华电滕州新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统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统林	宁夏发电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
钟统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钟统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钟统林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钟统林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孙青松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文琦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文琦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是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制度，根据有关薪酬标准确定的。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总经理年薪及其他高官人员年度激励与考

(3) 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481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96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66
独立董事津贴	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含差旅费、办公费)，由公司据实报销。除上述待遇外，独立董事在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利益。

(4)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有：贺恭、朱崇利、彭兴宇、张炳炬、王映黎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监事有：冯兰水、李长旭	贺恭、朱崇利、彭兴宇、张炳炬、王映黎、冯兰水、李长旭均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本公司有3名董事和1名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5) 报酬区间

报酬区间(不包括独立董事)	人数
60万元及以上	3
20至60万元	5
20万元以下	1

6. 在报告期内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7.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04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定聘任孙青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3016人，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生产人员8474人、技术人员990人、财务人员209人、行政人员1283人、其他2060人，本公司无销售人员。

员工教育程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99人，本科1267人，大专3879人，中专4477人，其他3194人。

本公司目前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3015人。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公司 2004 年制定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丁慧平	5	5	0	0	
赵景华	5	5	0	0	
胡元木	5	4	1	0	
王传顺	5	4	1	0	

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了 2004 年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内公开发行 A 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起到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地作用。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从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1. 资产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依靠对现有电厂进行改扩建及收购其他电厂资产或权益的方式扩大发电资产规模，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对全部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厂经营建设和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目前拥有的电厂均为火力发电厂，经营地域主要位于山东省境内，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煤炭。本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售给电厂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主要为山东省电网和四川省电网)，由电网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简称“山东电力”)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3 年 4 月 1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取代山东电力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3. 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本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本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帐户，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除本公司董事长由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独立的部门机构。

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股东单位未直接干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

5.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本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除与股东单位之间的正常往来以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股东的情形。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国内上市后根据有关要求继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公司将继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每年的年报，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

本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各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 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成立薪酬委员会，确定了工作细则，任命管鸿兴、王映黎、赵景华、丁慧平、胡元木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会员。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2004年6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国宾酒店举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4,248,81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4%。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批准《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批准《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批准《公司200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批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批准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4年度国际及境内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内资普通股的决议案》。

7、批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现代化设备和技术及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型火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适时开发水电及其他清洁电力项目，通过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之能源。

本公司所属电厂及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均处于主要煤矿区或电力负荷中心附近。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参股电厂详细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容量(万千瓦)	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万千瓦)	备注
邹县电厂	254	100%	2×60+4×33.5	
十里泉电厂	128.5	100%	2×30+4×14 +1×12.5	
莱城电厂	120	100%	4×30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66	55%	2×30+6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在建
潍坊电厂	66	30%	2×33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46.7	100%	2×8.85 +2×14.5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29	70%	2×14.5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33.3	54.49%	2×15+1×3.3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120	80%	4×30	
宁夏英力特中宁发电有限公司 (中宁公司)	-	50%		2×33 万千瓦机组在建，其中 1 号机于 2005 年 1 月 22 日投产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发电公司)	6	31.11%	6	风电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公司)	-	40%		2×30 万千瓦机组在建
管理装机容量 ^{注1}	863.5			
权益容量 ^{注2}	741.62			

注1：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装机容量之和
注2：本公司及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

2004年度, 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人民币136,515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9.5%。本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发电资产分布于山东、四川、宁夏及安徽等省/自治区, 近几年

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迅速, GDP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2004年山东、四川、宁夏和安徽省/自治区GDP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增长率分别为15.3%、12.7%、11%和12.5%, 比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5.8、3.2、1.5和3个百分点, 其中山东省经济已连续第十四年实现两位数增长。GDP的增长带动了电力需求的不断增长, 给电力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机遇。

2004年, 公司克服煤炭供应紧张的影响,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发挥公司大机组优势, 较好地完成了发电量任务。2004年公司总发电量374.5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28.47%。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服务区内用电需求的持续增长, 二是得益于公司电厂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持续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和记录, 三是收购广安公司及其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由于山东省发电利用小时的稳步回升及公司收购等新增机组的贡献, 公司于2004年在煤价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下, 保持了主营业务利润的基本稳定。2004年,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75亿元, 比去年的80.66亿元增长了26.15%; 主营业务利润27.03亿元, 比去年的27.05亿元下降了0.09%; 净利润比去年的10.24亿元增长了2.01%, 达到10.44亿元,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因为售电量较去年同期的272.6亿千瓦时增长28.11%, 达到349.3亿千瓦时。

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优良及运营状况优良, 第33届(2003年度)全国火电大机组30万千瓦级、60万千瓦级竞赛年会, 分别在张家口发电厂和华能伊敏发电厂隆重召开, 全国共有90多家发电企业的255台机组参赛(其中30万千瓦级机组217台, 60万千瓦级机组38台), 获奖机组53台(30万千瓦级机组43台、60万千瓦级机组10台), 获奖率为20.8%。我公司参赛的16台机组(30万千瓦级机组14台, 60万千瓦级机组2台)有7台机组获奖, 获奖率43.8%。其中十里泉发电厂6号机组荣获国产30万千瓦机组第一名(特等奖), 邹县6号机获60万千瓦机组二等奖。

2004年本公司所属的十里泉发电厂五号机组、章丘公司一号和二号机组以及淄博公司三号和四号机组实施的改造扩容已通过有关检测机构的测试和专家评审, 新增铭牌容量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十里泉发电厂五号机组装机容量由12.5万千瓦改造扩容为14万千瓦; 章丘公司一号和二号机组分别由13.5万千瓦改造扩容为14.5万千瓦; 淄博公司三号和四号机组分别由13.5万千瓦改造扩容为14.5万千瓦。以上电厂地理位置优越, 均处于主要煤矿区或电力负荷中心附近。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装机容量调整为863.5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调整为741.62万千瓦。

本公司于2004年6月接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物价局联合下发的文件, 本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电厂的上网电价在原有基础上上调人民币1.5元/千千瓦时(含税, 下同), 核定电价的发电利用小时数为5500小时; 另外, 超过核定电价发电利用小时的电量执行超发电价, 为人民币260元/千千瓦时; 上述电价调整自2004年6月15日起执行。同时本公司还接到四川省物价局下发的文件, 广安公司一期2×30万千瓦机组的上网电价由人民币331.4元/千千瓦时调整为人民币316.4元/千千瓦时, 核定电价的发电利用小时数由3060小时调整为4500小时; 广安公司二期上网电价同时获批复, 为人民币310元/千千瓦时(含脱硫), 核定电价的发电利用小时数为4500小时; 另外, 超过核定电价发电利用小时的电量执行超发电价, 为人民币240元/千千瓦时; 上述电价调整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详细情况见下表：

电价单位：人民币元/千千瓦时

电厂（机组）名称	批准电价调整情况
邹县发电厂、十里泉发电厂、莱城发电厂1号机组	由336.4调整为337.9
莱城发电厂2号，3号，4号机组	由320调整为321.5
淄博公司1号，2号机组	由418.48调整为419.98
淄博公司3号，4号机组	由320调整为321.5
滕州公司1号机组	由373.13调整为374.63
滕州公司2号，3号机组	由320调整为321.5
章丘公司	由320调整为321.5
青岛发电厂1号，2号机组	由437.86调整为439.36
潍坊发电厂	由358.18调整为359.68
广安公司一期	由331.4调整为316.4
广安公司二期（含脱硫）	执行310

本公司于2004年8月接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广安公司享受国家开发西部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4年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4年度，本公司原青岛发电厂由合营企业规范成为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子公司。2004年8月，本公司收购池州公司40%的股权获国家批准，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年度投产的机组有：广安公司二期扩建工程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分别2004年7月21日和10月26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中宁公司第一台33万千瓦燃煤机组于2005年1月22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2004年度，本集团在建项目有：池州公司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工程；中宁公司一台33万千瓦燃煤机组工程；2005年3月青岛公司二期两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公司目前的前期项目有：邹县发电厂四期两台100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以及广安公司三期两台60万千瓦机组工程均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批复立项，现正在进行开工前的现场准备工作。

本集团其它前期项目还有：将开发潍坊发电厂二期两台67万千瓦机组工程，将控股70%权益新建宁夏灵武电厂（简称「灵武电厂」）一期两台60万千瓦机组工程，将全资新建滕州发电厂一期两台60万千瓦机组工程，这些工程均已通过了国家发改委委托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目前正在按照国家新的核准制政策补充相关材料，其中灵武电厂一期工程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文件文件（发改办能源〔2004〕2373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将控股90%权益开发章丘公司二期两台30万千瓦热电工程和将控股54.49%权益开发滕州公司二期两台31.5万千瓦热电工程也在按照核准制的要求积极补充申报材料。此外，本公司还将加快山东省内现有电厂中具备扩建条件项目的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其它储备电源项目。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四川大渡河泸定水电站项目，预计2005年5月完成预可研报告。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5年2月3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A股发行总股数7.65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元。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21,084,200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及地区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生产	9,975,734	7,121,000	28.62	25.94	39.34	-6.8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	9,021,456	11.85%
四川	954,278	100%
合计	10,175,438	26.15%

2、 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公司”)

广安公司于2004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其注册资本700,000,000元，主营发电业务。截止2004年12月31日，广安公司总资产52.56亿元，净资产7.88亿元，2004年实现净利润0.99亿元。广安公司现运营的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3.15	占采购总额比重(%)	44.4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1.33	占销售总额比重(%)	99.59%

4、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解决方案

(1) 燃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经营产生了影响。2004年，发电企业普遍面临煤炭供应紧张及煤价持续上涨的压力，本公司也不例外。由于煤炭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对公司的发电成本造成了较大压力，2004年因煤价上涨增加发电成本约9.88亿元。公司发挥坑口电厂较多的优势，重点抓好煤炭计划兑现，在做好市场预测的同时，提前做好各电厂煤炭供应。公司通过加强燃料管理、降低煤耗，最大限度地降低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环保收费及投资进一步增加。由于环保收费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国家政策的要求，发电企业需要加大环保治理投资，随着环保设备的投入运行，运营成本也将增加。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同时也期望环保电价能够缓解公司的经营压力。

(二)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在本期使用的情况。

2005年1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股资金到位，目前正在按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按计划实施。

2.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权收购及电厂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1) 股权收购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支付了收购广安公司80%股权的剩余对价和收购池州公司40%股权。

项目	本年收购、投资比例	累计股权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备注
广安公司	80%	80%	电力生产	2004年实现净利润0.99亿元人民币
池州公司	40%	40%	电力生产	收购, 在建

(2) 报告期内对电厂建设投资

邹县电厂四期扩建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完成投资 2.39 亿元, 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

宁夏灵武电厂项目 2×60 万千瓦机组工程完成投资 2.75 亿元, 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

青岛公司二期 2×30 万千瓦热电机组工程支出 5.65 亿元, 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

四川广安公司二期 2×30 万千瓦机组工程完成投资 9.2 亿元, 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4 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三期 2×60 万千瓦机组工程完成投资 3.12 亿元, 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7,790,708	20,429,719	7,360,989	36.03
负债总额	17,227,985	11,184,127	6,043,858	54.04
股东权益	9,814,755	9,059,177	755,578	8.34
主营业务利润	2,702,749	2,705,096	(2,347)	-0.09
净利润	1,044,058	1,023,534	20,524	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288	(476,563)	1,167,851	245.06

总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收购并入广安公司、当年盈利和在建项目投资, 扣除 2003 年现金分红, 总资产净增加 73.6 亿元。

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并入广安公司, 以及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基建借款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3 年减少 2,347 千元, 在煤价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仅降低 0.09%, 主要是发电量的增长及收购四川广安公司的贡献。

2004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6.15%, 达到 101.75 亿元, 比 2003 年增加 21.10 亿元, 其中发电收入增加 20.55 亿元, 供热收入增加 5,475 万元。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电量的增长及广安公司的贡献。

报告期内煤炭费用为人民币 46.48 亿元, 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的 63.11%。

2.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 生产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及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山东省发电利用小时正稳步回升, 对公司发电量的进一步提高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过前几年新增装机的集中投产, 山东省发电利用小时在 2003 年出现了较低水平, 而山东省国民经济的强劲增长, 拉动电力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2004 年发电利用小时开始了恢复性增长, 可以使本公司在提高发电量方面受益。

2. 上网电价、热价提高, 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2004 年, 公司的电价和热价都不同程度的得到提高, 增加了收入。另外, 国家发改委已经出台了关于煤电价格联动的政策。尽管具体实施方案尚未出台, 但按照政策规定, 发电企业因

煤炭涨价造成大部分的成本增支可以通过调整上网电价来消化。因此，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实施也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3. 煤炭持续涨价是发电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

煤炭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使发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五) 2005 年度公司的工作重点

1. 确保所属电厂安全生产，完成本集团二零零五年的生产目标，严格控制成本，确保所属发电厂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在行业的领先水平。
2. 确保在建工程进展顺利，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单位造价，确保青岛电厂二期一台30万千瓦机组、中宁公司第二台33万千瓦机组、池州公司一台30万千瓦机组年内投入商业运营。
3. 积极推进本集团前期项目的进展工作。
4. 依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稳固山东省内发电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发电市场的力度。
5. 积极探讨多渠道融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合理调整资本结构，满足本公司业务加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作融资上的积极准备。
6. 通过科技进步，继续提高发电机组效率。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包括：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主要内容

200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在济南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12 人，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批准《成立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批准《成立华电国际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议案》
- 3) 批准《聘任孙青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2004 年 3 月 26 日 - 28 日，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在北京召开，公司 12 名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批准《总经理报告》
- 2) 批准《公司发展报告》
- 3) 批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批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派发了 2003 年度进行股息的派发，共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35 元，合计人民币 183,962.9 千元，并提请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派发。

- 5) 批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批准《董事会报告书》
- 7) 批准《公司 2003 年度业绩公告》
- 8) 批准《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4 年度国际和境内会计师的议案》
- 9) 批准《关于发行 A 股申报文件》
- 10) 批准《200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批准《关于向外资银行申请美元借款的议案》

- 12) 批准《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批准《关于成立薪酬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批准《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批准《2003 年度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办法的议案》
- 16) 批准《关于开展受让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有关工作的议案》
- 17) 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在济南召开，12 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电集团定向配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内资 A 股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因发行 A 股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批准《关于 2004 年总经理年薪制方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4 年激励与考核机制办法的议案》
- 7) 提议并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6 - 17 日在北京召开，12 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批准《关于上报邹县四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 批准《关于上报青岛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 批准《关于开展华电四川泸定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 4) 批准《公司 2004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批准《公司 2004 年中期业绩公告》
- 6) 批准《公司 2004 年中期股息派发的议案》
- 7) 批准《向中国证监会更新申报文件的议案》

(5) 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济南召开，本公司 12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泸州电厂的议案》，即批准公司参股 40%投资建设四川泸州电厂两台 600MW 机组工程，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投资该项目的合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等组建泸州项目公司的相关文件，并开展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35 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 210,737,947 元）（200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35 元，合计约人民币 183,963,000 元）。此股息分配方案有待于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派发 2004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合计约人民币 105,122,000 元）（2003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合计约人民币 105,122,000 元，已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派发）。

2004 年度，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净利润为 1,044,058 千元。建议 2004 年进行利润分配如下：

按照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04,400千元和5%的法定公益金52,200千元；

(八) 其他披露事项

1、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说明摘录如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四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会计报表”），并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于二零零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它程序。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汇总表：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备注
拆借资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委托贷款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代为偿还债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它（如垫支费用、帐龄超过一年的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帐款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此表已于2005年3月22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听取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后和查阅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2004年度没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2、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持有 100%股权的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6.35 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3、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持有 70%股权的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章丘公司的担保金额是按公司在章丘公司的股权比例而应提供的担保金额。

4、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持有 54.49%股权的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2.83 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滕州公司的担保金额是按公司在滕州公司的股权比例而应提供的担保金额。

5、由于电力建设在融资方面的特殊性，上述三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6、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2.21%，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7、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 A 股之前，并且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颁布前已存在。上述担保均已取得了公司的适当批准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8、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慧平、赵景华、胡元木、王传顺

九、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 200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2. 审议批准《关于审计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0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0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并同时根据发展需要正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时，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也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度报告和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监事会同意审计师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1999 年 6 月发行 H 股股票，其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公司在招股书中的承诺是一致的。

4. 关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出售资产的情况，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平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42,275.3 万元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拥有的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 80%的权益和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40%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收购项目所支付的价格是合理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收购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详见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收购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 80%的权益。

2、收购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40%权益。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收购四川广安发电有限公司 80%的权益。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了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根据该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广安公司 80%的股权，四川巴蜀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家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将继续持有其余 20%的股权，其中 2.378 亿元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付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余价款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形式付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广安公司正式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广安公司一期工程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和

2000年2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期工程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分别于2004年7月和10月投入商业运营。有关此次广安公司收购工作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日期为2003年5月9日、5月10日和6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03年5月30日的股东通函。

2、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40%权益。

2004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持池州公司4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7,974万元。池州公司于2003年7月成立。于股份转让协议日期，池州公司之缴足股本为人民币19,200万元。其余三位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申能（集团）公司及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分别拥有35%、20%及5%权益。此股份转让协议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额支付了本次收购的对价。

有关事宜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04年6月30日的公告及2004年7月9日发出的新闻稿。

3、2003年12月，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及阿尔斯通电力挪威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合同，在青岛兴建海水脱硫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579万美元。2004年，青岛公司共支付给华电工程人民币1,979.7万元。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

（1）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其控股的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6.35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2）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其控股的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章丘公司的担保金额是按公司在章丘公司的股权比例而应提供的担保金额。

（3）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其控股的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83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滕州公司的担保金额是按公司在滕州公司的股权比例而应提供的担保金额。

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公司
对淄博公司提供担保	63,462.70万元
对章丘公司提供担保	28,000.00万元
对滕州公司提供担保	28,334.80万元
合计	119,797.50万元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担保总额共为人民币119,797.5万元（这些担保均是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淄博公司、章丘公司和滕州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由于电力行业融资的政策允许80%的项目贷款，前述三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并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均发生在公司上市和证监发（2003）56号文颁发之前。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无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在制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4 年度，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审计师，2004 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报酬共为人民币 4,779,000 元，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8 年。

(七)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八)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财务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AH (2005) AR No.0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0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 2004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100738

杨芳

2005 年 3 月 2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注释	2004年	2003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270,879	589,87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9,633	-
应收账款	5	1,000,862	835,677
其他应收款	6	96,779	38,057
预付账款	7	349,578	14,365
存货	8	358,036	189,339
流动资产合计		<u>3,125,767</u>	<u>1,667,309</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845,812	566,279
其中：合并价差及股权投资差额		262,827	259,64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0,992,853	24,523,213
减：累计折旧		(10,267,481)	(7,469,383)
固定资产净值	10	20,725,372	17,053,830
工程物资	11	1,881,316	499,993
在建工程	11	1,007,498	209,706
固定资产合计		<u>23,614,186</u>	<u>17,763,529</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143,276	136,899
预付投资款	13	-	237,8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43,276</u>	<u>374,699</u>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资产	21	61,667	57,903
资产总计		<u>27,790,708</u>	<u>20,429,719</u>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115,847	268,600
应付账款	15	1,426,699	959,466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105,552	53,708
应交税金	16	308,045	412,020
其他应交款	17	17,551	9,387
其他应付款	18	426,171	294,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1,734,175	611,525
流动负债合计		7,134,040	2,608,93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	9,762,943	8,463,500
专项应付款		98,920	11,220
长期负债合计		9,861,863	8,474,7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负债	21	232,082	100,468
负债合计		17,227,985	11,184,127
少数股东权益		747,968	186,415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注释	2004 年	2003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2	5,256,084	5,256,084
资本公积	23(a)	755,383	754,778
盈余公积	23(b)	1,257,497	1,100,897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3,085	283,920
未分配利润		2,545,791	1,947,418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24(b)	210,738
		210,738	183,963
股东权益合计		9,814,755	9,059,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90,708	20,429,719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注释	2004年	2003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485,299	481,795
应收账款	5	572,929	544,172
其他应收款	6	75,436	21,950
预付账款	7	309,571	12,791
存货	8	183,269	121,284
流动资产合计		<u>1,626,504</u>	<u>1,181,992</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u>2,674,992</u>	<u>1,462,502</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803,782	18,643,429
减：累计折旧		<u>(7,015,439)</u>	<u>(6,055,122)</u>
固定资产净值	10	11,788,343	12,588,307
工程物资	11	501,231	74,910
在建工程	11	<u>207,100</u>	<u>85,738</u>
固定资产合计		<u>12,496,674</u>	<u>12,748,955</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1,819	119,717
预付投资款	13	<u>-</u>	<u>237,800</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21,819</u>	<u>357,517</u>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资产	21	<u>50,411</u>	<u>43,398</u>
资产总计		<u>16,970,400</u>	<u>15,794,364</u>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159,548	50,000
应付账款	15	590,851	440,741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92,141	48,918
应交税金	16	255,938	378,593
其他应交款	17	16,214	8,881
其他应付款	18	171,094	192,3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1,298,959	340,878
流动负债合计		<u>3,584,745</u>	<u>1,460,317</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	3,555,900	5,274,870
专项应付款		15,000	-
长期负债合计		<u>3,570,900</u>	<u>5,274,870</u>
负债合计		<u>7,155,645</u>	<u>6,735,187</u>
股东权益			
股本	22	5,256,084	5,256,084
资本公积	23(a)	755,383	754,778
盈余公积	23(b)	1,257,497	1,100,897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3,085	283,920
未分配利润		2,545,791	1,947,418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24(b)	210,738	183,963
股东权益合计		<u>9,814,755</u>	<u>9,059,17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6,970,400</u>	<u>15,794,364</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释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	10,175,438	8,065,8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7,364,476)	(5,264,7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	(108,213)	(95,951)
主营业务利润		2,702,749	2,705,0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586	6,190
减：营业费用		-	(14,537)
管理费用		(673,606)	(595,220)
财务费用	27	(493,708)	(474,567)
营业利润		1,551,021	1,626,962
加：投资收益	28	30,329	-
营业外收入		8,884	3,042
减：营业外支出		(6,804)	(38,714)
利润总额		1,583,430	1,591,290
减：所得税	29	(512,384)	(548,189)
少数股东损益		(26,988)	(19,567)
净利润		1,044,058	1,023,5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7,418	1,371,75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991,476	2,395,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b)	(104,400)	(102,3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b)	(52,200)	(51,17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34,876	2,241,759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24(a)	(289,085)	(294,34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45,791	1,947,418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 现金股利	24(b)	210,738	183,963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释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	6,668,344	6,129,6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4,679,280)	(3,894,8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	(75,649)	(74,898)
主营业务利润		1,913,415	2,159,8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90	1,200
减：营业费用		-	(11,960)
管理费用		(432,184)	(414,111)
财务费用	27	(223,241)	(311,495)
营业利润		1,260,580	1,423,510
加：投资收益	28	201,313	96,119
营业外收入		40	2,023
减：营业外支出		(3,436)	(22,925)
利润总额		1,458,497	1,498,727
减：所得税	29	(414,439)	(475,193)
净利润		1,044,058	1,023,5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7,418	1,371,75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991,476	2,395,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b)	(104,400)	(102,3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b)	(52,200)	(51,17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34,876	2,241,759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24(a)	(289,085)	(294,34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45,791	1,947,418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 现金股利	24(b)	210,738	183,963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售电及售热收到的现金		11,912,5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89
现金流入小计		12,046,15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8,2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97)
现金流出小计		(9,10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	2,939,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66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减少定期存款		66,0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7
现金流入小计		109,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01,012)
增加定期存款		(55,8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2,700)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ii	(216,293)
现金流出小计		(3,335,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711)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71,568
专项应付款所收到的现金		45,445
现金流入小计		<u>7,426,013</u>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534,71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6,045)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89,085)
分配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7,276)
现金流出小计		<u>(6,447,12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8,8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ii	<u>691,288</u>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04 年</u>
净利润	1,044,05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1
固定资产折旧	1,488,431
无形资产摊销	7,602
合并价差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189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51)
财务费用	493,708
投资收益	(30,452)
少数股东损益	26,988
递延税项净负债增加	57,977
存货的增加	(112,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08,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9,111</u>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ii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购买子公司对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产生以下影响：

	<u>2004 年</u>
货币资金	126,720
应收账款	230,107
其他应收款	39,399
预付账款	8,424
存货	57,491
长期股权投资	16,200
固定资产	3,075,301
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	1,359,268
递延税项资产	4,241
应付账款	(185,899)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4,014)
应交税金	(34,171)
其他应交款	(384)
其他应付款	(56,760)
借款	(3,432,491)
专项应付款	(42,860)
递延税项负债	(74,114)
少数股东权益	(535,081)
购入资产与负债净额	551,377
购入所得股权投资差额	29,436
初始投资成本	580,813
减：于 2003 年已付的预付投资款	(237,800)
于 2004 年购买子公司支付投资款	343,013
减：应转入子公司货币资金	(126,720)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u>216,293</u>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04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60,1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68,8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91,288</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售电及售热收到的现金		7,773,2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186</u>
现金流入小计		<u>7,789,391</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4,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5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12,684)</u>
现金流出小计		<u>(5,947,7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	<u>1,841,66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54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
减少定期存款		66,0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291</u>
现金流入小计		<u>125,06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0,074)
增加定期存款		(55,8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u>(820,953)</u>
现金流出小计		<u>(1,766,83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41,770)</u>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u>200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79,531
专项应付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
现金流入小计		<u>3,294,531</u>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30,872)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68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89,085)
现金流出小计		<u>(3,480,64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1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i	<u>13,784</u>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4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4,058
加：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371)
固定资产折旧	977,116
无形资产摊销	7,08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8,538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103)
财务费用	223,241
投资收益	(229,851)
递延税项资产增加	(7,013)
存货的增加	(62,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5,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6,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68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4,54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0,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4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贺恭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云鹏

刊载于第 45 页至第 89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报表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

1 公司基本状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号文《关于设立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4年6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3,825,056,200股，计人民币3,825,056,200元。同日，本公司的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投入本公司有关两家位于中国山东省邹县及十里泉的发电厂的所有资产（土地除外）及负债，连同两家发电厂的若干有关在建工程，代价为将上述全部股本配发予有关的发起人。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8年12月15日以证监发[1998]317号文件批准发行境外股（H股），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因此增加至5,256,084,200股，其中内资股为3,825,056,200股（占总股本72.77%），境外股（H股）为1,431,028,000股（占总股本27.23%）。本公司于1999年6月成功地将本公司的1,431,028,000股境外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2003年4月1日，本公司原控股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53.56%本公司股份权益转至由国家全资拥有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集团”）持有。股权变更后，华电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据股东大会于2003年6月24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的名称由“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1月1日取得了更新的企股鲁总字第0039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业务，所发的电力全部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月以证监发行字[2005]2号文批准发行765,000,000 A股，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因此增加至6,021,084,200股。新发行的A股包括196,000,000非流通国家股。其余的569,000,000 A股于2005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按比例合并报表的部份（以下简称“本集团”）编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业务性质、注册资本、实际投资额、本公司所持有的各种股权的比例及合并期间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33。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 [1995] 11 号）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 50% 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公司虽然占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50% 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 50% 但对其具有实质控股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

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协议规定分享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企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合并，即将在合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中所占份额与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类似项目逐行进行合并。

当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间重大交易，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e)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及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 (参见注释 2(j)) 所述情况外, 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f)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 (期限少于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g)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由本集团根据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分析估计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本公司根据其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而计提的。

(h) 存货

存货包括煤、燃油、物料、组件及零件。存货以成本值减存货陈旧准备入账。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和处理费用 (以适用者为准)。煤及燃油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物料、组件及零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本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 [2003] 10 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 [2003] 10 号以后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 —— 股权投资准备。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长期拥有其不少于 20% 但不高于 50% 股本权益且对管理层有重大影响力但并无控制权的公司。

本集团或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j)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及热力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50 年	0% - 3%
发电机组	10 至 20 年	3%
其他	5 至 10 年	3%

(k)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l)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是指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按直线法在使用权期限内摊销。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公司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但当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后，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记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n)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该法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转回。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p)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作环保用途的拨款。本集团于实际收到专项拨款时记入专项应付款。拨款项目完成后，将有关的拨款记入资本公积。

(q)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i)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

(ii)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r)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s) 大修、维修及保养支出

大修、维修及保养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t)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u)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并将已到期的应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

(v)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w)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以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期末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被套期项目因所规避风险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

3 税项

本集团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u>税率</u>	<u>纳税基数</u>
增值税		
- 售电	17%	按销售金额
- 供热	13%	按销售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 7%	按应交增值税额
所得税 (注)	15%、33%	按本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3 税项 (续)

注：除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外，本集团 2003 及 200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33%。

本集团于 2004 年度享受主要税收优惠的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广安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 20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 [2002] 47 号）规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批准文件，广安公司于 200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 / 原币 千元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3,801		470		1,406		401
银行及金融 机构活期 及定期存款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		1,256,266		567,586		473,081		459,579
美元	6	48	91	752	6	48	91	752
港币	11	12	29	31	11	12	29	31
		1,256,326		568,369		473,141		460,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0,127		568,839		474,547		460,763
银行定期存款 (3 个月以上)								
人民币		10,752		21,032		10,752		21,032
		1,270,879		589,871		485,299		481,795

4 货币资金 (续)

以上银行及金融机构活期及定期外币存款按以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u>2004 年</u>	<u>2003 年</u>
美元	8.2765	8.2767
港币	1.0637	1.0657

5 应收账款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04 年</u> 千元	<u>2003 年</u> 千元	<u>2004 年</u> 千元	<u>2003 年</u> 千元
应收售电款	961,758	780,134	572,929	544,172
应收供热款	40,694	55,543	-	-
	<u>1,002,452</u>	<u>835,677</u>	<u>572,929</u>	<u>544,172</u>
减：坏账准备	(1,590)	-	-	-
合计	<u>1,000,862</u>	<u>835,677</u>	<u>572,929</u>	<u>544,172</u>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u>本集团</u> <u>2004 年</u> 千元
本年计提及年末余额	<u>1,590</u>

5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1 年以内	970,647	96.8%	-	-	835,677	100%	-	-
1 年至 2 年	3,189	0.3%	159	5.0%	-	-	-	-
2 年至 3 年	26,918	2.7%	1,346	5.0%	-	-	-	-
3 年以上	1,698	0.2%	85	5.0%	-	-	-	-
合计	1,002,452	100%	1,590	0.2%	835,677	100%	-	-

账龄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1 年以内	572,929	100%	-	-	544,172	100%	-	-

没有迹象表明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问题，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千元	占应收款 比例	金额 千元	占应收款 比例
本集团	997,996	99%	831,102	99%
本公司	572,929	100%	544,172	100%

本集团没有应收占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	-	37,096	2,562
其他	108,892	49,296	41,968	23,720
	108,892	49,296	79,064	26,282
减：坏账准备	(12,113)	(11,239)	(3,628)	(4,332)
合计	96,779	38,057	75,436	21,950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年初余额	11,239	13,167	4,332	6,538
购买子公司转入	2,957	-	-	-
本年转回	(2,083)	(1,928)	(704)	(2,206)
年末余额	12,113	11,239	3,628	4,332

6 其他应收款 (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2004年				2003年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1年以内	86,634	79.6%	1,103	1.3%	32,697	66.3%	1,250	3.8%
1至2年	3,708	3.4%	2	0.1%	1,730	3.5%	11	0.6%
2至3年	385	0.4%	7	1.8%	7,838	15.9%	3,557	45.4%
3年以上	18,165	16.6%	11,001	60.6%	7,031	14.3%	6,421	91.3%
合计	108,892	100%	12,113	11.1%	49,296	100%	11,239	22.8%

账龄	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金额 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千元	比例
1年以内	72,223	91.4%	68	0.1%	20,774	79.0%	779	3.7%
1至2年	3,276	4.1%	2	0.1%	413	1.6%	11	2.7%
2至3年	14	-	7	50%	-	-	-	-
3年以上	3,551	4.5%	3,551	100%	5,095	19.4%	3,542	69.5%
合计	79,064	100%	3,628	4.6%	26,282	100%	4,332	16.5%

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如下：

	2004年		2003年	
	金额 千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金额 千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本集团	43,091	39.6%	25,420	51.6%
本公司	41,199	52.1%	19,069	72.6%

其他应收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或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 预付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预付关联单位账款	-	-	2,716	-
其他	349,578	14,365	306,855	12,791
	349,578	14,365	309,571	12,791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千元	比例	金额 千元	比例	金额 千元	比例	金额 千元	比例
1年以内	342,558	98%	14,205	99%	304,904	98%	12,631	99%
1年至2年	7,020	2%	160	1%	4,667	2%	160	1%
合计	349,578	100%	14,365	100%	309,571	100%	12,791	100%

预付账款中并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用作日后采购的押金和预付租赁费。

8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煤	155,869	51,023	58,741	22,618
燃油	39,712	8,603	23,250	4,158
物料、组件及零件	229,723	194,264	160,033	152,930
	425,304	253,890	242,024	179,706
减：存货减值准备	(67,268)	(64,551)	(58,755)	(58,422)
	358,036	189,339	183,269	121,284

存货减值准备为对物料、组件及零件的存货陈旧拨备。

8 存货 (续)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年初余额	64,551	40,727	58,422	38,215
购买子公司转入	1,633	-	-	-
本年计提	1,084	23,824	333	20,207
年末余额	67,268	64,551	58,755	58,422

于成本及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如下：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本集团	5,098,095	3,023,549
本公司	3,158,380	2,219,027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形成的。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在联营公司 的投资 千元	其他 股权投资 千元	合并价差 及股权 投资差额 千元	合计 千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173,600	133,039	259,640	566,279
购买子公司转入	16,200	-	29,436	45,636
本年度增加	217,160	42,600	2,940	262,700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386	-	-	386
本年度摊销	-	-	(29,189)	(29,189)
年末余额	407,346	175,639	262,827	845,812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公司

	在子公司 的投资 千元	在合营企业 的投资 千元	在联营公司 的投资 千元	其他 股权投资 千元	股权投资 差额 千元	合计 千元
年初余额	593,469	310,660	173,600	130,339	254,434	1,462,502
增加投资	784,577	-	199,200	42,600	32,376	1,058,753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111,121	89,124	386	-	-	200,631
本年度摊销	-	-	-	-	(28,538)	(28,538)
应收股利	(16,298)	(2,058)	-	-	-	(18,356)
结转子公司 (注)	269,490	(269,490)	-	-	-	-
年末余额	1,742,359	128,236	373,186	172,939	258,272	2,674,992

注：青岛发电厂（前合营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登记为一间有限责任公司并改名为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根据青岛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对青岛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青岛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自此，本集团对青岛公司的投资由采用按比例合并方法改为采用以合并方法反映在合并会计报表内。

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详情列于注释 33。

(a)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主要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广安公司 千元	青岛公司 千元	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千元	华电章丘 公司 “章丘公司” 千元	华电滕州新 源热电有限 公司（前称 山东滕州新 源热电有限 公司） 千元	其他 子公司 千元	合计 千元
占被投资单位 股本的比例	80%	55%	100%	70%	54.49%		
投资期限	无	20 年	无	无	无		
初始投资成本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80,813	248,318	254,800	126,000	133,620	63,322	1,406,873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	-	282,834	141,588	130,524	38,523	593,469
加：结转子公司	-	269,490	-	-	-	-	269,490
增加投资	551,377	209,000	-	-	-	24,200	784,577
按权益法核 算调整数	78,846	-	8,285	10,952	3,592	9,446	111,121
减：应收股利	-	-	-	(10,079)	(6,219)	-	(16,298)
年末余额	630,223	478,490	291,119	142,461	127,897	72,169	1,742,359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公司 (续)

(b)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主要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青岛发电厂 千元	潍坊发电厂 千元	合计 千元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55%	30%	
投资期限	15 年	15 年	
初始投资成本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193,983	193,983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215,647	95,013	310,660
加: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53,843	35,281	89,124
应收股利	-	(2,058)	(2,058)
减: 结转子公司	(269,490)	-	(269,490)
年末余额	-	128,236	128,236

(c)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主要联营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联营公司	投资期限	初始 投资成本 千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占被投资 单位股本 的比例	年初余额 千元	增加投资 千元	购买 子公司转入 千元	按权益法 核算调整数 千元	年末余额 千元
本公司								
宁夏英力特中宁 发电有限公司 (“中宁公 司”)	25 年 (不含建设期)	25,600	50%	5,600	20,000	-	-	25,600
宁夏发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发电 公司”)	无	168,000	31.11%	168,000	-	-	386	168,386
安徽池州九华发 电有限公司 (“池州公 司”)	30 年	182,140	40%	-	179,200	-	-	179,200
本公司合计		375,740		173,600	199,200	-	386	373,186
四川华蓥山龙滩 煤电有限责任 公司 (“龙滩煤电 公司”)	无	34,160	36%	-	17,960	16,200	-	34,160
本集团合计		409,900		173,600	217,160	16,200	386	407,346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d)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主要其他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 投资成本 千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占被投资 单位股本 的比例	年初余额 千元	增加投资	年末余额 千元
本公司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 开发有限公司 (前称山东鲁能 菏泽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	50 年	91,339	18.4%	91,339	-	91,339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前 称:山东鲁能恒 源经贸集团有限 公司)	无	69,000	7.04%	39,000	30,000	69,000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 团晋中南铁路 煤炭销售有限 公司	无	12,600	14%	-	12,600	12,600
本公司合计		172,939		130,339	42,600	172,939
其他		2,700	-	2,700	-	2,700
本集团合计		175,639		133,039	42,600	175,639

	广安公司 千元	青岛公司 千元	潍坊 发电厂 千元	池州公司 千元	其他 千元	本公司 合计 千元	淄博公司 千元	本集团 合计 千元
摊销期限	10 年	15 年	15 年	10 年			10 年	
合并价差及股权 投资差额								
年初余额	-	90,412	235,706	-	37,556	363,674	6,506	370,180
本年增加	29,436	-	-	2,940	-	32,376	-	32,376
年末余额	29,436	90,412	235,706	2,940	37,556	396,050	6,506	402,55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27,122)	(66,785)	-	(15,333)	(109,240)	(1,300)	(110,540)
本年摊销	(2,944)	(6,027)	(15,713)	(123)	(3,731)	(28,538)	(651)	(29,189)
年末余额	(2,944)	(33,149)	(82,498)	(123)	(19,064)	(137,778)	(1,951)	(139,729)
净值								
年末余额	26,492	57,263	153,208	2,817	18,492	258,272	4,555	262,827
年初余额	-	63,290	168,921	-	22,223	254,434	5,206	259,64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6% (2003 年: 6.3%)。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千元	发电机组 千元	其他 千元	合计 千元
原价：				
年初余额	5,711,832	18,298,680	512,701	24,523,213
购买子公司转入	1,533,535	2,816,465	55,531	4,405,531
本年增加	11,448	6,096	16,409	33,953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1)	679,442	1,319,086	52,371	2,050,899
本年减少	-	(19,115)	(1,628)	(20,743)
年末余额	<u>7,936,257</u>	<u>22,421,212</u>	<u>635,384</u>	<u>30,992,85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53,655)	(5,711,819)	(203,909)	(7,469,383)
购买子公司转入	(332,316)	(964,605)	(33,309)	(1,330,230)
本年计提折旧	(320,440)	(1,107,417)	(60,574)	(1,488,431)
处理变卖冲回	-	19,102	1,461	20,563
年末余额	<u>(2,206,411)</u>	<u>(7,764,739)</u>	<u>(296,331)</u>	<u>(10,267,481)</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5,729,846</u>	<u>14,656,473</u>	<u>339,053</u>	<u>20,725,372</u>
年初余额	<u>4,158,177</u>	<u>12,586,861</u>	<u>308,792</u>	<u>17,053,830</u>

10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合计 千元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千元	发电机组 千元	其他 千元	
原价：				
年初余额	3,916,729	14,335,101	391,599	18,643,429
本年增加	433	1,793	14,761	16,987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1)	3,022	122,968	34,210	160,200
本年减少	-	(16,321)	(513)	(16,834)
年末余额	<u>3,920,184</u>	<u>14,443,541</u>	<u>440,057</u>	<u>18,803,78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22,558)	(4,681,118)	(151,446)	(6,055,122)
本年计提折旧	(188,713)	(752,544)	(35,859)	(977,116)
处理变卖冲回	-	16,308	491	16,799
年末余额	<u>(1,411,271)</u>	<u>(5,417,354)</u>	<u>(186,814)</u>	<u>(7,015,439)</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2,508,913</u>	<u>9,026,187</u>	<u>253,243</u>	<u>11,788,343</u>
年初余额	<u>2,694,171</u>	<u>9,653,983</u>	<u>240,153</u>	<u>12,588,307</u>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价为：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本集团	1,137,597	1,066,666
本公司	<u>687,574</u>	<u>670,180</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预付购买设备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千元	年初余额 千元	购买 子公司转入 千元	本年增加 千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千元	年末余额 千元	工程 投入占 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金额 千元
本公司									
工程物资		74,910	-	426,321	-	501,231	-	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	6,867
脱硫、技改工程及 其他		85,738	-	281,562	(160,200)	207,100	-	自有资金	-
本公司合计		<u>160,648</u>	<u>-</u>	<u>707,883</u>	<u>(160,200)</u>	<u>708,331</u>			<u>6,867</u>
									(注释 10)
子公司									
广安公司第三及第 四号发电机组	2,204,380	-	968,830	923,394	(1,838,363)	53,861	86%	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	41,961
工程物资		300,794	446,749	472,844	-	1,220,387	-	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	30,887
脱硫、技改工程及 其他		112,767	326,183	282,001	(30,839)	690,112	-	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	13,585
子公司小计		<u>413,561</u>	<u>1,741,762</u>	<u>1,678,239</u>	<u>(1,869,202)</u>	<u>1,964,360</u>			<u>86,433</u>
									-
应占合营企业									
工程物资		124,289	(244,718)	280,127	-	159,698	-	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	7,084
脱硫、技改工程及 其他		11,201	(137,776)	204,497	(21,497)	56,425	-	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	56
应占合营企业小计		<u>135,490</u>	<u>(382,494)</u>	<u>484,624</u>	<u>(21,497)</u>	<u>216,123</u>			<u>7,140</u>
本集团合计		<u>709,699</u>	<u>1,359,268</u>	<u>2,870,746</u>	<u>(2,050,899)</u>	<u>2,888,814</u>			<u>100,440</u>
									(注释 27)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99% (2003 年：5.39%)。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千元	本公司 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61,103	141,123
本年增加	<u>13,979</u>	<u>9,183</u>
年末余额	<u>175,082</u>	<u>150,306</u>
-	-	-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204)	(21,406)
本年摊销	<u>(7,602)</u>	<u>(7,081)</u>
年末余额	<u>(31,806)</u>	<u>(28,487)</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143,276</u>	<u>121,819</u>
年初余额	<u>136,899</u>	<u>119,717</u>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包括在无形资产账户中的土地使用权是指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在采用《企业会计制度》前已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除潍坊发电厂、青岛公司和广安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行政划拨取得外，本集团土地使用权（包括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账户中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7 年至 67 年。

13 预付投资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是指本公司向华电集团所支付的预付投资款，以收购其持有的广安公司 80% 的权益。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完成该收购。

除注释 30 中所列示外，预付款中并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 短期借款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利率	原币	人民币 千元	利率	人民币 千元
短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	4.54% - 5.58%		1,740,160	4.54% - 5.31%	268,600
美元	2.30% - 2.76%	100,000	827,650	-	-
短期人民币 其他借款 (注)	4.54% - 4.78%		548,037	-	-
			<u>3,115,847</u>		<u>268,600</u>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利率	原币	人民币 千元	利率	人民币 千元
短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	5.02%		133,861	4.54% - 5.04%	50,000
美元	2.30% - 2.76%	100,000	827,650	-	-
短期人民币 其他借款 (注)	4.54%		198,037	-	-
			<u>1,159,548</u>		<u>50,000</u>

14 短期借款 (续)

注：短期人民币其他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华电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248,037	-	198,037	-
其他	300,000	-	-	-
	<u>548,037</u>	<u>-</u>	<u>198,037</u>	<u>-</u>

从华电集团的子公司——华电财务借入的其他借款的利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

以上的外币借款按以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04 年	2003 年
美元	<u>8.2765</u>	<u>-</u>

以上所有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股份股东的短期借款。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潍坊发电厂共有逾期借款人民币 76,428 千元（按本公司所占份额），此部分借款由中国建设银行贷出，用于潍坊发电厂两台 300MW 机组的建设，已分别于 1996 年至 2000 年到期。出于企业经营需要，潍坊发电厂的另一投资方潍坊市投资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推迟还款。现该项借款年利率为 5.76%，并不收取任何罚息。公司目前估计还款时间可能在 2005 年底之前。

1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于 2003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没有任何账龄超过三年的个别重大应付账款。

16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应交增值税	192,660	209,502	148,981	196,83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9	15,771	13,978	14,529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681	172,734	74,380	154,129
应收预付企业所得税	(9,210)	-	-	-
其他	23,215	14,013	18,599	13,096
合计	308,045	412,020	255,938	378,593

17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主要为尚未缴付的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 3% 计提。

18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应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	-	48,000	-
应付非关联施工单位账款	246,362	184,381	48,458	132,081
其他	179,809	109,852	74,636	60,225
	426,171	294,233	171,094	192,306

应付非关联施工单位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并无应付其他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3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人民币		1,041,428		422,119		690,000		200,000
美元	32,300	267,331	16,130	133,505	32,000	264,848	16,000	132,427
1 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人民币		335,000		36,944		335,000		-
1 年内到期的国家借款								
美元	1,101	9,111	1,021	8,451	1,101	9,111	1,021	8,451
1 年内到期的其他借款								
人民币		62,206		-		-		-
美元	2,308	19,099	1,269	10,506		-		-
		<u>1,734,175</u>		<u>611,525</u>		<u>1,298,959</u>		<u>340,878</u>
		(注释 20b)		(注释 20b)		(注释 20b)		(注释 20b)

以上的外币借款按以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u>2004 年</u>	<u>2003 年</u>
美元	<u>8.2765</u>	<u>8.2767</u>

借款的情况分析列于注释 20。

20 长期借款

(a) 长期借款按还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银行借款				
1 至 2 年	1,863,331	2,270,432	564,848	1,533,854
2 至 5 年	4,414,719	3,335,240	1,394,560	1,950,415
5 年以上	2,222,025	1,616,821	642,000	1,192,000
	<u>8,500,075</u>	<u>7,222,493</u>	<u>2,601,408</u>	<u>4,676,269</u>
股东借款 (注(i))				
1 至 2 年	175,000	335,000	175,000	335,000
2 至 5 年	-	175,000	-	175,000
	<u>175,000</u>	<u>510,000</u>	<u>175,000</u>	<u>510,000</u>
国家借款 (注 (ii))				
1 至 2 年	9,831	9,113	9,831	9,113
2 至 5 年	34,380	31,865	34,380	31,865
5 年以上	35,281	47,623	35,281	47,623
	<u>79,492</u>	<u>88,601</u>	<u>79,492</u>	<u>88,601</u>
其他借款 (注 (iii))				
1 至 2 年	99,102	138,711	-	-
2 至 5 年	899,720	487,937	700,000	-
5 年以上	9,554	15,758	-	-
	<u>1,008,376</u>	<u>642,406</u>	<u>700,000</u>	<u>-</u>
	<u>9,762,943</u>	<u>8,463,500</u>	<u>3,555,900</u>	<u>5,274,870</u>

除注释 30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0 长期借款 (续)

(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及期限	2004 年		2003 年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4.78% 至 5.85% 不等 (2003 年 : 4.54% 至 5.76%) , 在 2021 年或以前到期		9,226,698		7,085,770
美元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3.94% (2003 年 : 2.19%) , 在 2017 年或以前到期	70,336	<u>582,136</u>	83,650	<u>692,347</u>
			<u>9,808,834</u>		<u>7,778,117</u>
股东借款 (注 (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5.76% (2003 年 : 5.76%) , 在 2006 年或以前到期		<u>510,000</u>		<u>546,944</u>
国家借款 (注 (ii))					
美元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2.05% (2003 年 : 1.27%) , 在 2012 年或以前到期	10,705	<u>88,603</u>	11,726	<u>97,052</u>
其他借款 (注 (ii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4.94% 至 5.76% 不等 (2003 年 : 5.49% 至 5.76%) , 在 2008 年或以前到期		984,627		584,626
美元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3.41% (2003 年 : 3.32%) , 在 2010 年或以前到期	12,693	<u>105,054</u>	8,250	<u>68,286</u>
			<u>1,089,681</u>		<u>652,912</u>
			11,497,118		9,075,025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注释 19)			<u>(1,734,17)</u>		<u>(611,525)</u>
			<u>9,762,943</u>		<u>8,463,500</u>

20 长期借款 (续)

(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续)

本公司

	利率及期限	2004 年		2003 年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4.94% 至 5.51% 不等 (2003 年：4.54% 至 5.76%)，在 2010 年或以前 到期		3,026,560		4,346,560
美元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3.94% (2003 年：2.19%)，在 2006 年或 以前到期	64,000	529,696	80,000	662,136
			3,556,256		5,008,696
股东借款 (注 (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5.76% (2003 年：5.76%)，在 2006 年或 以前到期		510,000		510,000
国家借款 (注 (ii))					
美元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2.05% (2003 年：1.27%)，在 2012 年或 以前到期	10,705	88,603	11,726	97,052
其他借款 (注 (ii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4.94% (2003 年：无)，在 2007 年或以前 到期		700,000		-
			4,854,859		5,615,748
减：一年期的 长期借款 (注释 19)			(1,298,95)		(340,878)
			3,555,900		5,274,870
以上的外币借款按以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04 年		2003 年
美元			8.2765		8.2767

20 长期借款 (续)

(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续)

注 (i) 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余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	510,000	546,944	510,000	510,000

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股东借款的利率是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长期借款利率。

注 (ii) 国家借款

该笔借款来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根据 1992 年订立的借款协议授予中国政府以提供邹县第三期项目所需资金的 310,000,000 美元信贷。根据上述借款协议的条款，中国政府将该项信贷转贷予山东省政府，而山东省政府再将该项信贷转贷予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7 年 8 月 5 日的通知，并获世界银行正式同意，本金 278,250,000 美元之信贷部分由山东省政府提供予本公司，并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注 (ii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余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华电财务	730,000	-	700,000	-
其他	359,681	652,912	-	-
	1,089,681	652,912	700,000	-

从华电财务借入的其他借款的利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长期借款利率上浮 10% 执行。

20 长期借款 (续)

(c) 长期借款担保或抵押的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信用借款	8,236,773	8,498,624	4,766,256	5,518,696
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提供担保的借款	88,603	169,152	88,603	97,052
由第三方企业提供 担保的借款	1,691,742	407,249	-	-
质押借款	1,480,000	-	-	-
	11,497,118	9,075,025	4,854,859	5,615,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734,175)	(611,525)	(1,298,959)	(340,878)
	9,762,943	8,463,500	3,555,900	5,274,870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一间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21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 (负债) / 资产由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所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开办费用	12,537	19,183	1,914	5,141
存货和应收款准备	26,289	25,010	20,588	20,710
物业、机械装置及设备折旧	1,160	2,697	1,160	2,697
其他	28,862	16,006	26,749	14,850
	68,848	62,896	50,411	43,398
在依法课税单位与司法 管辖区内抵销	(7,181)	(4,993)	-	-
递延税项资产总额	61,667	57,903	50,411	43,398

21 递延税项 (续)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机械装置及设备折旧	(239,263)	(105,461)	-	-
在依法课税单位与司法 管辖区内抵销	7,181	4,993	-	-
递延税项负债总额	(232,082)	(100,468)	-	-
递延税项 (负债) / 资产净额	(170,415)	(42,565)	50,411	43,398

22 股本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3,825,0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企业法人股	3,825,056	3,825,056
1,431,02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1,431,028	1,431,028
	5,256,084	5,256,084

上述所有企业法人股及 H 股在各重要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上述实收企业法人股的股本已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由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为会师（邹）验字第 102 号。

上述实收 H 股的股本已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为 KPMG-C-(1999) CV No.0005。

23 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

(a)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本溢价 千元	其他 千元	总额 千元
2003年1月1日	747,941	4,912	752,853
本年增加	-	1,925	1,925
2003年12月31日	747,941	6,837	754,778
本年增加	-	605	605
2004年12月31日	747,941	7,442	755,383

股本溢价主要是本公司于1999年6月份发行H股所收到的溢价净额。

(b) 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总额 千元
	法定 盈余公积 千元	法定 公益金 千元	任意 盈余公积 千元	
2003年1月1日	653,969	289,979	3,419	947,367
利润分配	102,353	51,177	-	153,530
转入任意盈余公积	-	(57,236)	57,236	-
2003年12月31日	756,322	283,920	60,655	1,100,897
利润分配	104,400	52,200	-	156,600
转入任意盈余公积	-	(3,035)	3,035	-
2004年12月31日	860,722	333,085	63,690	1,257,497

23 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续）

(c) 利润分配

- (i) 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条款而作出的。
- (i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确定的税后利润提取至少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注册股本的 50% 为止。法定盈余公积必须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作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也可转增股本，但转增股本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 (ii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确定的税后利润提取 5% 至 10%（由董事会酌情厘定）作为法定公益金。该基金只能用于为本公司员工提供集体福利，如兴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员工福利设施。除非公司清盘，否则该基金是不可分派的。法定公益金必须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 (iv)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法定公益金在用于员工集体福利时自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3,035,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57,236,000 元）已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
- (v)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有关提取 2003 年和 200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u>2004 年</u>	<u>2003 年</u>
(a)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10%
(b)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5%

有关股利分配的详情，见注释 24。

- (v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会计准则（如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24 股利

(a) 已记入各年度股利分配的已分配股利如下：

	<u>2004 年</u> 千元	<u>2003 年</u> 千元
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200 元	105,122	105,122
2003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50 元	183,963	-
2002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60 元	-	189,219
	<u>289,085</u>	<u>294,341</u>

(b) 未记入各年度股利分配的拟派发股利如下：

	<u>2004 年</u> 千元	<u>2003 年</u> 千元
拟派发末期股利：		
2004 年度（每股人民币 0.0350 元）（注）	210,738	-
2003 年度（每股人民币 0.0350 元）	-	183,963
	<u>210,738</u>	<u>183,963</u>

股利在宣布分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注：拟派发末期股息金额乃根据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已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25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及供热的收入，并已扣除增值税，列示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04 年</u> 千元	<u>2003 年</u> 千元	<u>2004 年</u> 千元	<u>2003 年</u> 千元
售电收入	9,975,734	7,920,881	6,668,344	6,129,644
供热收入	199,704	144,951	-	-
	<u>10,175,438</u>	<u>8,065,832</u>	<u>6,668,344</u>	<u>6,129,644</u>

本集团需就售电及供热收入分别按销售发票价的 17% 及 13% 计缴增值税（销项增值税）。销项增值税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或购热方负担，连同发票价一起支付。本集团在采购物料时所缴付之增值税（进项增值税），可从售电及售热时收到的销项增值税中扣除。

25 主营业务收入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从前五名客户获得收入总额，以及其占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金额 千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千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本集团	10,133,544	99.6%	8,038,367	99.7%
本公司	6,668,344	100%	6,129,644	100%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28	67,166	52,955	52,429
教育费附加	33,085	28,785	22,694	22,469
	108,213	95,951	75,649	74,898

27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630,934	519,590	263,465	340,49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0,440)	(29,769)	(6,867)	(6,752)
净利息支出	530,494	489,821	256,598	333,741
利息收入	(12,717)	(15,254)	(9,288)	(22,246)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注)	(24,069)	-	(24,069)	-
合计	493,708	474,567	223,241	311,495

注：于 2004 年，本公司借入短期外币银行贷款共 1 亿美元。本公司为规避偿还美元贷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与银行签定了于同期间的若干外币远期合约以作套期之用。外币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与被套期项目因所规避风险所产生的损失均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按成本法	30,066	-	29,825	-
– 按权益法	386	-	200,026	123,59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3)	-	(28,538)	(27,472)
合计	30,329	-	201,313	96,119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任何重大限制。

29 所得税

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当期税项				
本年度中国企业所得税	457,050	540,846	421,452	500,728
以往年度（多提）/ 少提 准备	(2,643)	11,802	-	-
	454,407	552,648	421,452	500,728
递延税项				
时间性差异的产生及 转回	57,977	(4,459)	(7,013)	(25,535)
	512,384	548,189	414,439	475,193

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中国企业所得税是按应课税利润的 15% 或 33% 计算（注释 3）。本集团和本公司没有未提准备的重大递延税项。

30 关联方及其重大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要业务</u>	<u>与本公司 关系</u>	<u>经济性质 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中国山东省	电力销售	前控股股东	全民所有制	朱长富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要业务</u>	<u>与本公司 关系</u>	<u>经济性质 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市	进行电源及电力 相关产业的开发 建设和经营管 理，组织电力热 力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	全民所有制	贺恭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至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股权变更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变动情况

<u>公司名称</u>	<u>千元</u>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注）	9,86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2,000,000

注：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变化。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变化。

30 关联方及其重大交易 (续)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截至 2003 年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			
	3 月 31 日		转出		转入		至 2004 年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12 月 31 日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815,075	53.56	2,815,075	53.56	-	-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	-	-	2,815,075	53.56	2,815,075	53.56

注：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变化。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变化。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7.19% 股权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	此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制
华电财务有限公司	此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制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此公司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控制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此公司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控制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此公司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控制
山东电力宏源发电检修有限公司	此公司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控制

注：由于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关联方及其重大交易 (续)

- (e) 本集团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进行的大部分交易是与关联方按有关条款进行的，并已获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或其控制的实体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下列重大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监管这些交易的协议进行。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由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进行的下列重大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释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电力销售	(i)	-	1,885,413
维修保养服务	(ii)	-	48,473
建筑费	(iii)	19,797	58,560
利息支出	(iv)	58,250	37,122
来自 / (偿还) 关联方借款净额	(iv)	941,093	(151,000)

(i) 所有电力均售予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ii) 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控制的山东电力宏源发电检修有限公司负责本集团 2003 年度的维修保养 (包括大修) 工作。应付款项按已提供服务的金额确定。

(iii) 2003 年金额是指应付 / 已付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建筑费。

2004 年金额是指应付 / 已付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 公司的建筑费。

于 2003 年 12 月，青岛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 公司及阿尔斯通电力挪威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合同，在青岛公司兴建海水脱硫项目，合同金额为 5,790,000 美元。

(iv)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华电财务提供的贷款详情，载于注释 14 及 20。

30 关联方及其重大交易 (续)

- (f) 于 2004 年 1 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 5.8 亿元向华电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广安公司 80% 的权益。
- (g) 于 2004 年 8 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 79,740,000 元向华电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池州公司 40% 的权益。
- (h) 于 2003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除列于注释 14 及 20 的应付关联方贷款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其他应收 / 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账余额。

3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本集团 (不包括合营企业) 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已签订合同	7,259,773	2,455,432	3,799,415	1,700,70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9,934,627	531,023	5,661,312	437,350
	<u>17,194,400</u>	<u>2,986,455</u>	<u>9,460,727</u>	<u>2,138,050</u>

本集团分摊合营企业的资本开支承担: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本集团分摊合营企业的资本开支承担	<u>312,096</u>	<u>745,324</u>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已承诺将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3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末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04 年</u> 千元	<u>2003 年</u> 千元
1 年以内	34,778	30,17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0,178	30,17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30,178	30,178
3 年以上	593,501	623,679
	<u>688,635</u>	<u>714,213</u>

根据签定的协议，本公司由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租用有关的土地，为期 30 年。年租金每 5 年调整一次，但上调幅度不得超过前一年租金的 30%。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30,178,000 元。土地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按现时年租人民币 30,178,000 元计算的。

33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i) 子公司

公司	注册 资本 千元	本集团 应占 权益 百分比 (%)	本公司 应占 权益 百分比 (%)	子公司 应占 权益 百分比 (%)	投资 金额 千元	合并期间	主要业务
广安公司	700,000	80	80	-	580,813	自 2004 年度	发电及售电
青岛公司	380,000	55	55	-	248,318	自 1999 年度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注释 9)
淄博公司	254,800	100	100	-	254,800	自 2001 年度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滕州公司	245,000	54.49	54.49	-	133,620	自 2002 年度	发电及售电和 发热及供热
章丘公司	180,000	70	70	-	126,000	自 2002 年度	发电及售电
邹城鲁南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047	90	90	-	23,447	自 1997 年度	向邹县发电厂 提供服务
枣庄十里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9,989	90	90	-	15,675	自 1997 年度	向十里泉发电厂 提供服务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30,000	94	40	60	12,000	自 2004 年度	物资采购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20,000	55	55	-	11,000	自 2004 年度	售热
华电国际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4	40	60	1,200	自 2004 年度	电源建设项目 管理及咨询服务

本集团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购买广安公司 80% 权益及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购买青岛公司 45% 权益（详情列于注释 9）。本集团自购买日起控制以上投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因此这些投资自购买日起并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这些投资于购买日的净资产和自购买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总结如下：

	千元
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462,141
长期投资	16,200
固定资产	4,434,569
递延税项资产	4,241
流动负债	(1,298,300)
长期负债	(2,458,279)
递延税项负债	(74,114)
净资产	<u>1,086,458</u>

33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 (续)

(i) 子公司 (续)

	千元
自购买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主营业务收入	954,278
主营业务利润	304,186
利润总额	143,570
所得税	(45,012)
净利润	<u>98,558</u>

(ii) 合营企业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应占权益 百分比 (%)	投资金额 千元	合并期间	主要业务
潍坊发电厂	-	30	193,983	自 1999 年度	发电及售电

潍坊发电厂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册成为公司，故于该日并无任何注册资本。

青岛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详情列于注释 9。

(iii) 联营公司

公司	已缴 注册资本 千元	本集团 应占权益 百分比 (%)	本公司 应占权益 百分比 (%)	子公司 应占权益 百分比 (%)	投资金额 千元	主要业务
中宁公司	51,200	50	50	-	25,600	兴建发电厂
宁夏发电 公司	600,000	31.11	31.11	-	168,000	发电、售电 和投资控 股
池州公司	448,000	40	40	-	182,140	兴建发电厂
龙滩煤电 公司	75,920	36	-	45	34,160	煤炭开采与 销售

34 或有负债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 1,197,975,000 元作出担保。

35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损益》(2004)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8,884	3,042	40	2,023
营业外支出	(6,804)	(38,714)	(3,436)	(22,925)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24,069	-	24,069	-
	26,149	(35,672)	20,673	(20,902)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 的影响	(8,629)	11,772	(6,822)	6,898
合计	17,520	(23,900)	13,851	(14,004)

3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需要呈报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盈利主要来自中国的发电业务。因此，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 2003 和 2004 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是由香港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主要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净利润		1,044,058	1,023,534
调整：			
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a)	(32,721)	(35,025)
商誉 / 合并价差调整	(b)	25,653	22,587
其他调整	(c)	605	8,039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8,113	9,51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净利润		1,045,708	1,028,647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主要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股东权益		9,814,755	9,059,177
调整：			
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a)	374,916	368,850
商誉 / 合并价差调整	(b)	(225,362)	(218,639)
其他调整	(c)	(127)	(127)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90,623)	(92,32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股东权益		9,116,936	9,873,559

注释：

a)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被收购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按被收购时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在被收购时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所致的。

净资产公允值调整主要为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于被收购时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及收购日后对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之差所作的折旧调整。

b)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合并价差是指收购成本超过购入净资产账面值的份额。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过可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如注释 (a) 所述，由于购入的净资产账面值和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所以合并价差和商誉亦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每年度摊销的差异。

c) 其他调整内的每个单项调整金额并不重大。

(二) 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 股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股
主营业务利润	27.54	28.59	0.51	0.51
营业利润	15.80	16.41	0.30	0.30
净利润	10.64	11.0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6	10.86	0.20	0.20

(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239	4,332	4,547		(2,083)	(704)	13,703	3,628
其中：应收账款			1,590				1,590	
其他应收款	11,239	4,332	2,957		(2,083)	(704)	12,113	3,62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4,551	58,422	2,717	333			67,268	58,755
其中：材料、备品备件	64,551	58,422	2,717	333			67,268	58,755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项目	注释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注 1	1,270,879	589,871	681,008	115.5%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注 1	49,633		49,633	
其他应收款	注 1	96,779	38,057	58,722	154.3%
预付账款	注 2	349,578	14,365	335,213	2333.5%
存货	注 3	358,036	189,339	168,697	89.1%
长期股权投资	注 4	845,812	566,279	279,533	49.4%
固定资产原价	注 5	30,992,853	24,523,213	6,469,640	26.4%
固定资产净值	注 5	20,725,372	17,053,830	3,671,542	21.5%
工程物资	注 6	1,881,316	499,993	1,381,323	276.3%
在建工程	注 6	1,007,498	209,706	797,792	380.4%
预付投资款	注 7		237,800	-237,800	-100.0%
短期借款	注 8	3,115,847	268,600	2,847,247	1060.0%
应付账款	注 9	1,426,699	959,466	467,233	48.7%
其他应付款	注 10	17,551	9,387	8,164	87.0%
其他应付款	注 10	426,171	294,233	131,938	4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11	1,734,175	611,525	1,122,650	183.6%
长期借款	注 11	9,762,943	8,463,500	1,299,443	15.4%
专项应付款	注 12	98,920	11,220	87,700	781.6%
递延税项负债	注 13	232,082	100,468	131,614	131.0%
少数股东权益	注 14	747,968	186,415	561,553	301.2%
主营业务收入	注 15	10,175,438	8,065,832	2,109,606	26.2%
主营业务成本	注 16	7,364,476	5,264,785	2,099,691	39.9%
营业费用	注 17		14,537	-14,537	-100.0%
投资收益	注 18	30,329		30,329	
营业外支出	注 19	6,804	38,714	-31,910	-82.4%

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广安公司，造成 2004 年部分会计科目数据比 2003 年数据有较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本公司 2004 年度并入广安公司及对青岛公司的合并比例由 55% 转为 100% 是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 本公司 2004 年度并入广安公司及对青岛公司的合并比例由 55% 转为 100%，并且为保证煤炭供应增加煤炭预付款。

(3) 2004 年底本公司为确保发电用煤，加强煤炭采购管理，提高了煤炭库存。

(4) 本公司 2004 年收购池州公司，及追加在中宁公司、鲁能矿业公司等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 本公司 2004 年并入广安公司及对青岛公司的合并比例由 55% 转为 100%，导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广安公司二期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也增加了固定资产余额。

(6) 本公司 2004 年度对邹县电厂四期、广安公司三期、青岛电厂、潍坊电厂、章丘公司和滕州公司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引起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增加。

(7) 本公司 2003 年向华电集团预付收购其持有的广安公司 80% 的权益的投资款，本公司 2004 年 1 月已经完成该项收购。

(8) 本公司 2004 年度并入广安公司，并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9) 本公司 2004 年度并入广安公司及应付燃料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0) 本公司 2004 年度并入广安公司导致其他应交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11) 本公司 2004 年度并入广安公司导致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2) 2004 年度本公司邹县电厂、青岛公司获得国家环保专项拨款，并且公司并入广安公司增加专项应付款。

(13) 2004 年并入广安公司和对青岛公司的合并比例由 55% 转为 100%，引起递延税项负债增加。

(14) 本公司 2004 年度并入广安公司和对青岛公司的合并比例由 55% 转为 100%，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5) 2004 年度售电量的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16) 2004 年度煤炭成本的上升是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

(17) 2003 年 3 月份起取消并网费和调度费，2004 年不再支付该项费用。

(18) 本公司 2004 年收到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分利导致投资收益的增加。

(19) 本公司在 2003 年度进行机组增容改造，部分资产报废形成损失。

(五)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i>2004</i> 人民幣千元	<i>2003</i>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75,438	8,065,832
	-----	-----
經營費用		
耗煤	(4,647,567)	(2,842,814)
折舊及攤銷	(1,532,923)	(1,282,979)
大修費用	(233,417)	(374,620)
維修保養費用	(144,180)	(247,609)
員工成本	(919,543)	(519,344)
銷售及行政費用	(357,708)	(428,534)
銷售有關稅項	(108,213)	(95,951)
其他經營費用	(214,414)	(219,258)
	-----	-----
	(8,157,965)	(6,011,109)
	-----	-----
經營溢利	2,017,473	2,054,723
投資收益	30,066	-
其他收入	20,632	10,851
財務費用淨額	(493,708)	(474,567)
非經營收入 / (支出) (淨額)	1,487	(3,798)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減虧損	439	-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1,576,389	1,587,209
稅項	(504,328)	(538,681)
	-----	-----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1,072,061	1,048,528
少數股東權益	(26,353)	(19,881)
	-----	-----
股東應佔溢利	1,045,708	1,028,647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得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贺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2